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李純華

聯絡電話：(03)5712121#50092

傳真：(03)5721041

電子郵件：chlee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總事二字第1120036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2學年度本校交大校區新生階段及第2階段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登記申請作業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停車識別證僅適用於交大校區。
- 二、學生長時汽車識別證申請身分如下：
 - (一)新生階段學生長時汽車識別證申請：限大一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參加。
 - (二)第2階段學生長時汽車識別證申請：限在學生參加。
 - (三)上述申請皆不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區訂於112年9月11日至9月22日止，辦理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登記作業，本次學生長時汽車證申請以紙本送件受理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欲登記者請於112年9月23日0時前至事務二組首頁點選「汽、機車停車證申請」，再點選「112學年度-學生長時汽車識別證申請」，請於112年9月23日17時前將申請表及證件(含行照、駕照及其他證明文件；續申請者，免附證件)送至事務二組(駐警隊辦公室)審核，期限內未送達視同放棄申請。
- 五、審核通過名單預計112年10月2日公告於事務二組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看結果，不再另行以電話或e-mail通知。112年10

月2日至10月6日開放正取者領證，逾時未領取者視為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- 六、申請人不得有違規處理費未繳清情事，且未因重大違紀事件而遭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不發放者。
- 七、事務二組(駐警隊辦公室)對於所收受之申請文件，有依現況實情審核修改之權力，如發現填寫資料與實況不符者，將逕予修改。送件人如需修改資料者，請於收件時間內辦理，逾期未修改者，以事務二組(駐警隊辦公室)審核後之結果為主。
- 八、112學年度交大校區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間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全校各學術單位(含中心及學科)
副本：事務二組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